

证券代码： 603010

证券简称： 万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20-095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2,065 万元将持有昇显微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昇显微电子”）的 59%股权转让给高献国先生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与高献国先生、昇显微电子签订的《高献国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显微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的相关约定：“昇显微电子保证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向万盛股份偿还所有的财务资助本金（本金合计为 69,329,344.17 元人民币）及其利息，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 LPR。”

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昇显微电子归还的全部财务资助本金 69,329,344.17 元及利息 1,526,373.43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